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徐肇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1

電子郵件：hsuch66@mail.pcc.gov.tw
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前傳函文有錯字，煩請抽換。)(102069460-1.PDF)

主旨：轉送內政部所訂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」
內容一案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。

二、為配合內政部辦理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」，本會前以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函轉「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」在案。

三、茲該部檢討並修正旨揭實施日期，且業經102年1月11日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」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請參照辦理。主要修正內容並概述如下，：

(一)修正名稱為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」。

(二)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5,000萬元以上者，「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，始得申報開工，於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」部分，修正為「…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

裝

訂

線



電子公文



裝



訂

線

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」

(三)原總工程建造經費達2億元以上者，「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始得申報開工，並於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」部分，修正為「…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；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…自102年7月1日起將本規定納入勞務、工程採購合約…」

(四)原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5,000萬元者，無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或標章之取得要求，自103年1月1日起，至少應通過「日常節能」及「水資源」2項綠建築指標，並增列免依該規定辦理之認定標準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(第三科)

2013-03-13
10:44:52